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JSZC-320903-JZCG-K2025-0035(项目名称)为2025-2026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</u>,属于<u>(物业管理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盐城市永恒社区服务有限公</u><u>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6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697. 9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30. 8</u>万元,属于 (<u>小型企业</u>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盐城市永恒社区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